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地沟油收运指标 竞卖公告

一、竞卖项目概况

- 1、出让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地沟油收运指标竞卖项目
- 3、竞卖标的：2024 年度地沟油收运指标
- 4、竞卖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 5、出让要求：所购货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响应人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收到《中标结果确认函》后 10 天内成交人经营范围需具备废油脂收集或回收等相关的经营范围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自拟）
- 3、响应人需具备至少 1 个废油脂收集或回收业绩。
- 4、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 4.1 地沟油收运车辆不少于 2 台（自有或租赁均可）；
 - 4.2 人员配置不少于 4 人（需购买社保或工伤险）；
 - 4.3 出让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和车辆配置。
-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三、竞卖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项目服务范围：常平镇

1、成交人安排车辆、司机和辅工，在出让人服务范围内代表出让人开展废弃动植物油收运工作。成交人的工作人员需按要求购入社保或工伤险，车辆须按《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规范要求》进行配置，最终人员和车辆须向出让人餐厨事业部和安全环境部进行备案后，方可参与开展工作。

2、收运的废弃动植物油含油率不得低于 35%，未达标则扣罚相应的服务费。

3、收运标的物为废弃动植物油（即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油水混合物）。

4、收运过程中对地面造成滴漏，成交人需要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

5、成交人为出让人提供油脂收运服务的过程中，若需要提供隔油池清淤、隔油池管道疏通或安装油水分离器的，由成交人与产废单位自行协商。

6、成交人应根据出让方要求，为收运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统一着装、配套劳保防护用品。同时作业用车辆应时刻保持清洁。

7、废弃动植物油收运过程需严格遵守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出让人公司规定，该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收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料费、保险费、拖车费、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相关人员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9、成交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确保运营期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成交人须对废弃动植物油收运车辆进行妥善管理和停放，并将收运车辆相关信息报送至出让人及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若因擅自使用未备案车辆作业导致的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1、成交人须按东莞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配置东莞牌的收运车辆，车辆要求密闭式、涂装废弃油脂收运车辆相关标识、加装 GPS 和摄像头等监控硬件，并将数据接入出让人监管系统，实现在线实时监控。

12、成交人为出让方提供油脂收运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到“专线专镇”，即每次从开始收运至收运完成后到厂区卸料前的过程中不得跨镇收运，若有发现，则作相应的处罚。如特殊情况确需跨镇收运的，需提前向出让方申请。

13、成交人原则上每日完成收运任务后到我司进行卸料，不得私自在外建立

地沟油暂存点，若有发现，则作相应的处罚。如确实需要建立地沟油暂存点，则需向出让人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14、设立退出机制，双方同意合同签订当月作为过渡期，不对保底量和含油率进行考核，次月开始考核含油率和保底量。未达到保底量需要进行扣罚，当服务商合同期内累计2个月未能达到设定的保底量（过渡期不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即日起无条件退出其片区的地沟油收运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其片区收运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涂装销毁、工作证和工作服移交等。成交人在日常收运过程中，如存在私自偷卖废弃动植物油和私自冒用出让人资质文件用于开拓市场的，一经发现，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5、收运合同管理：服务商需与产废单位签订地沟油收运协议，并同步向我司备案。

16、建立收运记录档案：服务商应每日记录地沟油的收运情况（包括收运点位和预估量信息），并同步报送我司。

17、建立产废台账：服务商应建立收产废单位台账（包括收运点位信息、预估日产废量、收运频次和收运时间等信息），并定期报送我司。

18、管理考核标准条例（日常管理），出让人每月会对成交人在日常收运的情况作考核评分，对不符合日常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管理考核标准条例（日常管理）					
序号	管理项目	罚款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1	服务商的收运和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备案，私自上岗	每次罚款 1000元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记-10分		见三（1）第一条
2	服务商的收运车辆未按要求备案及相关要求，私自收运	每次罚款 1000元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记-10分		见三（1）第一条、第十一条
3	收运过程中对地面造成二次污染并收到投诉	每次罚款 200元	经核实后，形成有效投诉，每次记-2分		见三（1）第四条
4	产废单位隔油池存在堵塞或溢流时，接到投诉	每次罚款 500元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记-5分		

	后，服务商未能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处理				
5	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未穿工作服	一人一次罚款100元	每发现一次记-1分		见三（1）第六条
6	私自改动或人为因素造成车载监控系统异常	每次罚款1000元	每发现一次记-10分		
8	建立收产废单位台账，每周定期报送我司（包括收运点位信息、预估日产废量、收运频次和收运时间等信息）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记-2分		见三（1）第十七条
9	建立收运记录档案，每日定期报送我司（收运记录档案包括每日收运点位、收运人员、收运车辆和预估量信息情况）	/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记-2分		见三（1）第十六条
10	未经同意，私自跨镇收运	每次罚款500元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记-5分		见三（1）第十二条
11	私自偷卖废弃动植物油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		见三（1）第十四条
12	私自冒用招标人资质文件用于开拓市场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		见三（1）第十四条
备注：每月将对收运单位的整体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基础分为100分，80分为合格。当收运单位合同期内累计2次不合格，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项目收运最低保底量

	服务镇街	现有 客户量	最低保底产油 量（吨/月）
G包	常平	10	20

备注：出让人不承诺现有客户量的实际地沟油产量。

(3) 结算方式

1、服务费的计算：

服务费（M=A+B）由两部分组成：A指保底服务费，B是激励服务费。

保底量内的服务费（M=A）：成交人当月交付的收运油脂经生产提油后得到的实际产出量未超过保底量时，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 $M=A=$ 当月成交人实际产出总量（第一次排水杂后的重量） \times （1-3%）（扣3%作为第二次排水杂的损耗） \times 2345.28元/吨。

超出保底量的服务费（M=A+B）：成交人当月交付的收运油脂经生产提油后得到的实际产出量超过保底范围时，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 $M=A+B=$ 当月成交人实际产出总量（第一次排水杂后的重量） \times （1-3%）（扣3%作为第二次排水杂的损耗） \times 2345.28元/吨+保底外重量 \times （出让方当月地沟油外售中标均价-1500元/吨）。

特殊说明1：保底量内的单吨服务费为固定单价：¥2345.28元/吨（不含税价格），超出保底量的单吨服务费为非固定单价。

非固定单价为出让方当月地沟油外售中标均价扣减出让方油脂加工费1500元/吨后得到的价格。特殊说明2：每批次生产后的地沟油单吨暂存在车间内的立式罐，静置后，将该批次在立式罐内的地沟油进行第一次排水杂后的地沟油从立式罐过磅称重后转入到成品油罐，根据过磅重量作为结算依据。当成品油销售前，会在装车前进行第二次排水杂操作，将造成损耗，所以在最终结算时，需扣除3%成品油排水杂数量后作为最终结算重量。

2、提油率扣罚：每月对提油率进行计算， $\text{提油率} = \text{当月生产提油总量} < (\text{第一次排水杂后的重量}) \times (1-3\%) > / \text{生产进仓量}$ 。要求提油率必须达到35%以上，否则对服务费进行扣罚。如：本月进油60

吨，最终成品油出油 15 吨，提油率 25%，未达到 35%要求，则按 $60*35\%-15=6$ 吨，每吨收取生产成本 1500 元罚款，则合计罚款 9000 元。

3、保底量扣罚：未达到保底量需要对服务费进行扣罚，若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未达到保底量，我司有权与服务单位终止合同。

(1) 保底产油量 X 扣罚：如：若中标的最低保底产油量 11 吨/月，最终产油量 6 吨，则按 $11-6=5$ 吨，每吨收取我司应所得收入（即本月地沟油中标价格-2345.28 元/吨）作为扣罚，若中标价 5500 元，则合计罚款 15070 元。

(2) 超出保底产油量 Y 扣罚：如：若中标的超出保底产油量 10 吨，最终超出保底产油量 8 吨，则按 $10-8=2$ 吨，每吨收取我司应所得收入 1500 元/吨作为扣罚，则合计罚款 3000 元。

4、管理考核（日常管理）扣罚：我司每月会对服务单位在日常收运的情况作考核评分，对不符合日常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在服务费中进行扣罚，当服务单位单位合同期内累计 2 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80 分以上为合格），我司有权与服务单位终止合同

5、服务单位必须提前支付 1 个月交付量对应的费用（1Z，Z 即定标计算公式的结果值）作为定金，支付 2 个月交付量对应的费用（2Z，Z 即定标计算公式的结果值）作为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服务费不足以扣罚的，则在定金中扣除，并在下月服务费请款前补齐定金，否则不予进行请款。

6、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竞卖规则

1、定标计算公式： $Z = (5500 - 2345.28) * X + 1500 * Y$

备注：5500 元/吨为出让方地沟油外售中标单价；2345.28 元/吨为保底量内的单吨服务费的固定单价（不含税）；1500 元/吨为出让方油脂单吨加工费；X 为保底量数量，Y 为超出保底量数量。

响应人根据出让人要求的标包的最低保底量进行实际交付量的提报，经定标公司计算后，以最终 Z 值的大小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填报明细见附件二的《收

运清单》。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供货后，根据出让人销售合同地沟油外售中标均价和产出量进行结算，成交人向出让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让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结算金额的 100%进行支付。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

开标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七、保证金

1、竞卖投标保证金：各响应人在竞卖截止前需缴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500元，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待出让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2、响应人/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保证金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账号：3800 1019 0010 0092 98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八、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

2、若成交人未能在 5 个工作日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也将被视为违约金，出让方有权没收

其保证金。

九、报价方式及报价文件

(一) 本项目采取线下投标方式，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现场递交：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报价文件的拒收。

邮寄参与：响应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01 室

联系人：饶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

(二)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响应人资质证书（附件三模板）；
- 4、法人证明（附件四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人授权书（附件五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附件六模板）。
- 7、响应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七）；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竞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竞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竞价文件无效。

十、注意事项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或中标资格。
- 3、出让方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作任何补偿。
-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出让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出让人可没收其保证金。
 -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